

民國史料叢刊

10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民國學校教師手冊
教育公文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40)

民國史料叢刊

10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民國學校教師手冊
教育公文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1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三篇 國民學校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育

第一章 中國失學民衆問題的嚴重性

失學民衆是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未受教育之成年男女。(註一)我國義務教育年限，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小學教育爲理想範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包括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男女。但在實施上，先以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爲補習教育之對象。

據全國人口假定爲四萬萬五千萬人，依教育部估計文盲佔百分之八十，約三萬萬六千萬人(註二)在文盲中，十二足歲以上者，佔四分之三，即全人口總數十分之六，約二萬萬七千萬人。十二足歲以下者，佔四分之一，即全人口總數十分之二，約九千萬人。全國在學兒童數，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四，故九千萬兒童文盲，將有百分之五十六即五千萬，不久即可成爲成年文盲。自國民政府成立迄二十九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時止，不過掃除文盲四千六百萬人，故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仍有二萬萬七千萬餘人，佔全人口十分之六，較之英、美、德、意、法、日、蘇聯，文盲不及全人口十分之一。

殊覺悚愧。全中國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民，均爲文盲，如何能推行地方自治，如何能實施憲政，及如何能完成三民主義？

至須待實施補習教育之失學青年，即以十五足歲以上，及四十五足歲以下者，計近一萬萬四千萬餘人，幾佔全人口三分之一。（此數去歷年補除文盲數，加失學兒童數，）（註三）

（註一）約法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又憲法草案「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可知成年補習教育即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註二）全國文盲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比例數，乃中華教育改進社最早估計，至二十九年教育部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仍沿用此比數

（註三）文盲估計如下（見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八九期）

I. 全國人口總數

佔全人口百分比(率)

450,000,000人

II. 文盲

80%

360,000,000人

1. 六歲以下

10%

45,000,000人

2. 六歲以上至十二足歲

10%

45,000,000人

3. 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

6.5%

29,250,000人

4.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35.5%	159,750,000人
5.聾啞殘廢及有神經病者	35%	1,570,000人
III. 歷年已掃除文盲數		
1.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四年度掃除		46,348,469人
2.民國二十五年度掃除		8,302,564人
3.民國二十六年度掃除		16,555,500人
4.民國二十七年度掃除		10,717,372人
5.民國二十八年度掃除		2,942,929人
IV. 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	56%	8,840,104人
25,200,000人		
V. 須掃除之文盲		138,851,531人

第二章 舉辦失學民衆調查

上述失學成人比例是估計之約數，非實際調查之結果，如能舉行失學成人總調查，不但因此可得一精確之失學成人統計，並且可作爲實施補習教育之根據。

在調查失學成人前，必須確定失學成人標準，此即文盲標準，各國文盲標準不一，英之標準最寬，凡結婚不能簽名者，始謂文盲，美之標準最嚴，凡不能寫信不能讀報，不能解釋憲法者，即謂文盲，故較客觀標準，必須編製文盲測驗，前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及徐錫齡、張耀翔、傅葆深等，所編製的，不甚合用。江蘇省教育廳曾彙摘民校課本生字，編成識字測驗，爲調查文盲之根據，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採用此法，編製文盲測驗，可作爲確定失學成人之科學的調查標準。（附註）

至調查方法，可分保甲調查，學校調查二種。

（一）保甲調查 在調查戶口時，戶籍簿上，人民教育程度必須註明，文盲部份只可分不識字與略識字兩類，以爲入學根據，因此種調查範圍至廣，調查者爲鄉鎮公所又非學校當局，不便作文盲之測驗。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前，國民學校教員，既兼鄉鎮公所幹事，可以利用假日，每年定期協助舉行戶口清查，以資補救。

(二) 學校調查 卽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主辦之文盲調查。在調查前必先取得保甲長之協助，以獲取人民之信任，事前尤應有宣傳之工作。宣傳要領如下：

1. 宣傳不外文字宣傳，口頭宣傳，圖畫宣傳，戲劇宣傳等類，文字宣傳有標語，傳單等形式，內容須警策，文字須淺顯，口頭宣傳，言辭須簡要，大衆化，圖畫戲劇宣傳，須動人而切合事實。

2. 宣傳須因對象之年齡性別職業及教育程度等而異其方法。

3. 宣傳須說明文盲調查之目的與人民之需要，打成一片，以激其同情心。

4. 宣傳態度須和藹而誠懇。

至調查者，如動員年長之男女學生，尤須先有準備訓練務使：

1. 認清文盲調查意義

2. 計劃調查步驟

3. 研究調查測驗項目。

4. 認清調查區域。

5. 攜帶必須應用文具及測驗調查表格等。

6. 注意談話層次要點。

7. 注意調查測驗之手續及時間。

8. 注意填表方式。

至調查時注意事項如下：

1. 態度須和藹而謙誠，務使民衆樂於接近，不致煩厭憎惡。

2. 言語以簡明爲原則

3. 操守耐熱心。不敷衍，耐勞苦，不煩厭。

4. 時間最好利用人民休閒，以免妨礙工作。

5. 填表（測驗）內容須真確，字跡須清楚，並須注意說明，以免遺漏。

6. 統計先校正無誤，再分類歸納，填註備考，作爲選配入學依據。

此種調查工作，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條規定，應在實施國民教育六個月內辦理

完竣。

（附註）茲將編製文盲標準測驗程序介紹如下：

一、編製文盲標準測驗取材原則有二。

1. 所用的字：

（1）要民衆口中，時常說出的；

（2）要民衆日常能見到的；

（3）要民衆生活上用得到的；

（4）字的筆劃要比較的簡單。

2. 所用的文：

二、編製問題要點：

三、編製問題方法

- (1) 要通俗適用的；
- (2) 要含有提高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的；
- (3) 要合乎新生活的；
- (4) 要帶有積極性的；
- (1) 問題要簡單明瞭並富有興趣；
- (2) 答案不可爲問題所暗示；
- (3) 答案不得含有碰機會的可能性；
- (4) 問題之排列，須由淺入深；
- (5) 正否問題之排列宜有參差；
- (6) 問題難易之度數須相等。

1. 辨字法：方式有四，如

- (1) 從四個或五個錯字當中劃出一正字來
甲、 上 丁 人 半
乙、 牛 大 大 父
- (2) 從四個或五個正字當中，畫出一錯字來

甲、二五四三七

乙、一六八九

(3) 四個圖中，畫出字所指的圖來

甲、牛



乙、一個兵打發鐘



(4) 四個字中，畫出一代表圖的字

甲、水山人旗



乙、草花土衣



填字法：如

(1) 打倒日……帝國主義

(2) 國家的三要素是

3. 刪改法：如（刪去不必要之字）

(1) 愛受清潔

(2) 精忠志報圓國

4. 是否法：方式有二，

(1) 大……小（ ），中央政府……國民政府（同者打

○，不相同者打×）

(2) 我們的敵人是日本（ ）魚是在山上生長的（ ）

（記法同上）

依照上述八式編成問題八套，註明次序做法並舉例以明之，此外尚須其他之說明，如測驗人的手續與態度，解釋例子方法，時間，給分標準，校閱試卷手續，與統計方法等。

第三章 籌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以中心國民學校為主體，以機關學校團體商店所附設民衆學校爲客體。其經費籌集方法如下：

(一)附設民衆學校之經費，應由附設機關籌集，如由學校附設，可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酌量予以補助，機關團體商店所附設者，如果成績優良，亦可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二)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民教部經費，根據以下各種規定辦法籌集。

1. 籌集總數 據民國二十七年內政部統計，全國除西藏、山東、青海、察哈爾、上海、青島等省市，共有八八九二鄉鎮及七七九五一保，依法應設中心國民學校近九萬校，國民學校六十萬校，規定每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設民教兩班，依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決定，平均每兩班最低限度應籌集基金約二千五百元，每月須能收益約二百五十元，依彼時之標準，全國一百三十八萬班民教部，須籌集金數三十四萬萬五千元，每月所需經費數爲三萬萬四千五百萬元。

2. 籌集時間空間 上述基金收益乃國民教育經費之一部，可由學校所在地分三期籌集，每期三年，至五年，國民學校民教經費以該保爲籌集地域，中心國民學校民教經費

以鄉鎮爲籌集地域。

3. 籌集方法 在國民教育實施五年計劃內，第一、二年中央及省市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縣市鄉鎮保甲自籌約百分之五十，第三、四年中央及省市，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縣市鄉鎮保甲自籌百分之六十，至第五年中央及省市各補助百分之十五，縣市鄉鎮保甲自籌百分之七十。中央省市補助部份，茲姑不論，縣市鄉鎮保甲自籌方法如下：

(1)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舊教育款產之來源如下：一、科舉時代充學宮經費之學田。二、各地書院產業。三、科舉時代津貼員生卷燭膏火費之產業。四、孔廟洒掃費之產業。五、興學以谷撥歸學校之廟產祠產其他地方公產及私人捐助學產。來源既如此複雜，而昔日之管理者，觀念每多不正，方法每多不精，甚至營業憑證，征租薄冊，均竟零落不全，紊亂難以稽考，增加整理困難，至因此構致招怨尤比比皆是。故整理者，態度務須沈着鎮定，行動務須謹慎，合法，方法尤須詳細周密，整理前應允呈准教育廳，至整理時之注意之要點如下：

1. 整理款產，乃瑣屑之工作，時間須充分，不應求速效。

2. 款產執業管理，事關土地整理，應由有此經驗者協助辦理之。

3. 田產爲散布在曠野之實物，不可專作室內設計，應當實地調查。

4. 款產整理需要相當經費。

5. 營業憑證已失散或已消滅之遺產，往往縣志碑記上有記載可查，此類資料應加搜集調查。

6. 前人管理地方款產，往往留有記載，可以請其（或其子孫）報告，以資參證。
7. 小寺廟之產業，如在寺廟附近，當地年老鄉人，每能指點田地所在，故清理時可用訪問方法。

8. 有特殊戶名執業之產業，可費時間向縣政府之土地圖冊調查。

9. 款產整理，乃瑣碎艱難不易見效之工作，各方調查所得如僅一隅半爪，須勤於記載，積久方有頭緒可尋。

10. 款產整理，實無法求速成，整理者不必存由我完成之念，應計及後任辦理之便利，至交代時更應使後任明瞭過去工作之用意及計劃之所在。

11. 調查款產所得情形，乃寶貴之記錄，不必迫工作完竣，隨時印刷散布，備後人之參考。

12. 整理款產，輒易開罪地方士劣，故易辦者，須將計劃呈准上級機關進行，其較難者，應請上級機關派員協助。

13. 整理款產，必須聯絡地方士紳及教育界優秀人士，合力進行。

14. 整理款產在整理時須計劃不使再紊亂辦法。

(2)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規定如下：

1. 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2. 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3. 先哲先烈等公祠祠產，原有用於義塾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4. 文昌宮城隍會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作當地學校基金。

5. 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3) 分工生產

分工生產方法 在基金募集辦法上，規定養雞養蠶二例，分述如下：

1. 分工養雞 爲廣西省，荔浦縣南慶鄉獨秀村國民學校所創行，其法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只中戶二隻，大戶三隻代爲飼養，至冬季先收回大雞變

價以充學校基金。

(3) 分工資

其法與分工資相同，行於貧苦地帶鄉鎮。此法之注意點有五：

校應聯絡育蠶組織或運銷合作機關。(二)對育蠶之婦女，應另略備禮物分贈鼓勵以期進行順利。(三)大眠前學校可自育，大眠後再分給居戶代育。(四)學校須備購桑葉及用具，(五)學校對不育居戶，應有勞逸平均，義務平等之方法，相輔進行：

除上述分工資難育蠶外，可做行分工資鴨育蜂。至於小工藝品如編草帽、繅花邊等，亦可做行此法。

(4) 採集天然物品

此法為廣西省天保區中心國民學校所創設，行於潯海山區學校，其法規定如下：

(一)按地方之情形，酌量選擇各種野生藥材，及可充食品動植物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施行。(二)於野生物品成熟時，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定採集數量，分令人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學校，整理調製發售。

(5) 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居民富力標準有四：(一)工商業收入(以營業收入為標準)(二)房地產收入。(以房鋪捐收入為標準)(三)田賦收入(如在土地未測量登記以前，以田賦收入為標準)(四)薪給收入。依富力認捐款總數，應為人民自由認捐之不足額，提出保民或鄉民大會通